

# 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---

## 关于上报危险化学品企业专家指导服务 总结报告的通知

各县区、辽滨经开区、高新区安委会办公室，市直有关企业：

为深刻吸取浩业化工有限公司“1·15”重大爆炸着火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，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重点领域安全风险，市安委会办公室按照市政府安排部署，委托3家指导服务机构，于2023年6月1日—7月15日，依据《专家指导服务安全综合检查表》，对盘锦市89家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了指导服务，于8月中旬出具了指导服务隐患排查报告，对每家企业的问题隐患进行了汇总。

请各县区、辽滨经开区、高新区安委会办公室结合辖区内企业指导服务及问题隐患情况，形成《XX县（区）危险化学品企业专家指导服务总结报告》，于12月5日前报市安委会办公室。（报告格式附后）

联系人：王柏健 18804270888



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1月28日

---

附件

## XX 县（区）危险化学品企业专家指导服务 总结报告

- 一、本地区危化品企业基本情况。
- 二、本地区危化品企业存在的普遍问题。
- 三、指导服务整体情况。
- 四、指导服务发现的问题隐患情况及整改情况。
- 五、下一步采取的措施。
- 六、列出截至目前指导服务问题隐患中未完成整改项、采取的整改措施及计划完成时间。